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1209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 訴願人住居地	
	臺東縣

訴願		
機關所		
在地		
臺北市		7 日

- 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查認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4 日 13 時 8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前，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13173441H 號函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系爭機車所有人轉由使用人即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欲將機車騎上騎樓斜坡，致手中香菸不慎掉落地面，機車停好後，已折回拾起香菸繼續抽。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 S0461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1209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上開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戶籍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街○○號，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東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7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2 月 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2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

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